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 M B E R

## AMBER ENERGY LIMITED

###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4	<b>129,325</b>	209,427
<b>經營開支</b>			
燃料消耗		(25,053)	(109,809)
折舊及攤銷		(9,617)	(13,207)
維修及保養		(2,746)	(569)
員工成本		(13,074)	(10,404)
行政開支		(11,238)	(11,451)
銷售相關稅項		(897)	(1,377)
其他經營開支		(518)	(709)
		<hr/>	<hr/>
<b>經營溢利</b>		<b>66,182</b>	61,901
		<hr/>	<hr/>
財務收入		312	892
財務開支		(22,146)	(30,184)
		<hr/>	<hr/>
財務成本淨額	5(i)	(21,834)	(29,292)
		<hr/>	<hr/>
其他收入		293	5,004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	44,641	37,613
所得稅	6	(14,139)	(11,879)
期內溢利		30,502	25,73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0,629	25,822
非控股權益		(127)	(88)
期內溢利		30,502	25,734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7(a)	0.067	0.062
攤薄(人民幣元)	7(b)	0.067	0.062
期內溢利		30,502	25,73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滙兌差額		(4,273)	(4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229	25,6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356	25,780
非控股權益		(127)	(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6,229	25,6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85,569	1,170,829
預付租金		48,158	48,826
遞延稅項資產		5,055	5,7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10,793	18,083
		<u>1,249,575</u>	<u>1,243,46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81	13,91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53,826	50,838
已抵押存款	10	—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470	150,012
		<u>212,777</u>	<u>219,762</u>
<b>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	151,500	127,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77,767	96,157
可轉換債券	13	103,585	97,923
即期稅項		5,413	2,577
		<u>338,265</u>	<u>323,657</u>
<b>流動負債淨額</b>		<b>(125,488)</b>	<b>(103,89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24,087</b>	<b>1,139,568</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借貸	11	621,483	653,405
遞延收益	14	10,577	10,692
遞延稅項負債		7,655	5,708
		<u>639,715</u>	<u>669,805</u>
<b>資產淨值</b>		<b>484,372</b>	<b>469,763</b>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40,149
儲備	443,510	428,774
	<hr/>	<hr/>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483,659	468,923
	<hr/>	<hr/>
非控股權益	713	840
	<hr/>	<hr/>
總權益	484,372	469,763
	<hr/> <hr/>	<hr/> <hr/>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1 報告實體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3。

中期財務報告乃以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繼續經營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成。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人民幣125,4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895,000元)。根據對本集團溢利及業務所得現金流入的未來預測以及預期本集團可持續取得銀行貸款及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股份公司(「普星聚能」)獲得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將來持續經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分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自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須載有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獨立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的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的修訂如下：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此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對四項準則的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修訂，澄清倘實體以交叉引用中期財務報告另一報表所載資料的方式，披露該準則所規定但屬中期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則中期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應可按相同條款同時取得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的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所規定的相關披露資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引入多項呈列規定的小幅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組成。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根據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出的通告，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電廠下調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本集團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動，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於期內確認的各重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量電價收入	23,355	103,457
容量電價收入	105,970	105,970
	<u>129,325</u>	<u>209,427</u>

(b) 分部報告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四個營運分部，即下述四家電廠：

- 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
- 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
- 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
- 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

由於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此四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合併為本集團單一呈報分部 — 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電力分部的銷售活動產生的貿易債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以及電力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企業負債。

(i) 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收益	<u>129,325</u>	<u>209,427</u>
呈報分部溢利	<u>50,591</u>	<u>42,366</u>
呈報分部資產	<u>1,438,596</u>	<u>1,426,626</u>
呈報分部負債	<u>955,704</u>	<u>969,450</u>

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T」，即「經調整除稅前盈利」。為達致經調整EBT，本集團會就未特定歸入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盈利。

(ii) 呈報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50,591	42,366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5,950)</u>	<u>(4,75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44,641</u>	<u>37,613</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 (i)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2)	(892)
財務收入	(312)	(892)
計息借貸及其他銀行墊款利息	17,332	25,914
可轉換債券利息	4,754	4,159
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總額	22,086	30,073
銀行費用	26	72
外匯虧損淨額	34	39
財務開支	22,146	30,184
財務成本淨額	21,834	29,292

### (ii)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8,949	12,539
攤銷	668	668
政府補貼	(293)	(5,004)



##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開支</b>		
中國所得稅撥備	11,851	10,10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29)	136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617	1,64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139</u>	<u>11,879</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本公司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外資企業股權25%或以上，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安排，中國外商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將於可見將來分派的保留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6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8,000元)。

- (d) 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771,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0,6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2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45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轉換可轉換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轉換債券已獲轉換。由於期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股份，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收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總成本人民幣23,698,000元購置廠房及機器項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25,000元)。

##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6,468	20,801
預付款項	1,748	5,004
一年內的可抵扣增值稅	23,015	22,927
其他應收款項	2,595	2,106
	<u>53,826</u>	<u>50,838</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超過一年的可抵扣增值稅人民幣10,793,000元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列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8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26,468</u>	<u>20,801</u>

## 10 已抵押存款

已抵押存款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發行商業票據及銀行信貸的保證存款	<u>—</u>	<u>5,000</u>

## 11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即期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附註16)	20,000	—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40,000	40,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2,500	22,500
由關連方擔保的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69,000	64,500
	<u>151,500</u>	<u>127,000</u>

###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5,000	25,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32,500	32,500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308,500	343,0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附註16)	255,483	252,905
	<u>621,483</u>	<u>653,405</u>
	<u>772,983</u>	<u>780,405</u>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介乎4.90%至5.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至6.55%)計息，並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112	176,505
預付租金	10,109	10,337
	<u>186,221</u>	<u>186,842</u>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按年利率介乎3.92%至4.9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至6.55%)計息。

(iii) 本集團計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500	127,000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29,483	346,905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65,000	266,000
超過五年	27,000	40,500
	<b>621,483</b>	<b>653,405</b>
	<b>772,983</b>	<b>780,405</b>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46	29,475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65,021	66,682
	<b>77,767</b>	<b>96,157</b>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394	28,394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249	607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2,103	474
	<b>12,746</b>	<b>29,475</b>

## 13 可轉換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24,800,0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的認購人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轉換債券的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權益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23	26,065	123,988
期內支付利息	4,754	—	4,754
期內應付利息	(1,066)	—	(1,066)
外幣換算差額	1,974	—	1,974
	<u>97,923</u>	<u>26,065</u>	<u>123,98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03,585</u>	<u>26,065</u>	<u>129,65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可轉換債券。

#### 14 遞延收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u>10,577</u>	<u>10,692</u>

於二零一二年，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其收購土地使用權以建設安吉電廠而向本集團補償人民幣11,435,000元。補貼首先確認為遞延收益，並於土地使用權出讓期間攤銷。

#### 15 股息

##### (i) 應付權益股東中期期間股息

於中期期間後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 (ii)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應付權益股東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下一中期期間批准及已付的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u>11,620</u>	<u>—</u>

####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與下列關連方於期內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琥珀國際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萬向控股」)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普星聚能	本公司的間接母公司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關連方的貸款		
萬向財務	<u>25,000</u>	<u>117,500</u>
償還貸款予以下關連方		
萬向財務	<u>5,000</u>	<u>25,046</u>
以下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已扣除還款時解除的擔保		
萬向控股	<u>(30,000)</u>	<u>(22,500)</u>
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利息		
萬向財務	89	1,087
普星聚能	<u>2,600</u>	<u>—</u>
以下關連方的應計利息		
萬向財務	89	—
普星聚能	<u>5,849</u>	<u>—</u>
發行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u>—</u>	<u>50,000</u>
償付獲以下關連方接納的商業票據		
萬向財務	<u>20,000</u>	<u>80,000</u>
在以下關連方存款		
萬向財務	<u>—</u>	<u>5,000</u>
向以下關連方提取存款		
萬向財務	<u>—</u>	<u>20,000</u>
付予以下關連方的商業票據的貼現利息		
萬向財務	<u>—</u>	<u>3,1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方的重大交易結餘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琥珀國際：		
— 可轉換債券	103,585	97,923
— 應付股息	11,326	11,326
— 應付利息	7,466	6,273
	<u>122,377</u>	<u>115,522</u>
萬向財務：		
— 應付票據	—	20,000
— 計息借貸	20,000	—
	<u>20,000</u>	<u>20,000</u>
普星聚能：		
— 計息借貸	255,483	252,905
— 應付利息	6,066	2,817
	<u>261,549</u>	<u>255,722</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35	1,153
離職後福利	137	85
	<u>1,672</u>	<u>1,238</u>

17 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4,766	26,002
已授權但未訂約	1,020	7,100
	<u>5,786</u>	<u>33,102</u>

## 18 經營租賃承擔

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797	916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966	1,070
	<u>1,763</u>	<u>1,986</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裝機容量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間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即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約為457MW。

####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為49,478Mwh，較去年同期減少70.97%（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436Mwh）。

年度發電計劃調整導致本集團上半年發電量同期減少。為配合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安排二零一六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本集團所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安吉電廠二零一六年度發電計劃為300小時。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六年發電計劃約為3,500小時。

####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1,204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減少69.29%（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0萬立方米）。

####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本集團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九日，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為人民幣2.41元／立方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含增值稅天然氣價格由人民幣2.41元／立方米調整為人民幣2.31元／立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燃料成本佔收益19.37%，較去年同期下降33.06個百分點。

####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由電量電價和容量電價組成。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九日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

人民幣0.60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470元／千瓦；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九日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為人民幣0.54元／千瓦時，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全年人民幣680／千瓦。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調整為人民幣0.58元／千瓦時；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含增值稅電量電價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調整為人民幣0.52元／千瓦時。其中容量電價維持原來價格不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9,325,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9,427,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0,6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6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7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0.062元）。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129,325,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09,427,000元減少38.25%。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發電量減少以及電量電價降低所致。

## 經營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63,143,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47,526,000元減少57.20%。其中，燃料成本、折舊及銷售相關稅項隨著發電量減少而相應減少，人工成本因員工薪酬增長而相應增加，其他不直接與經營業績掛鈎的成本變動較少。

## 所得稅

本集團下屬的德能電廠、京興電廠和藍天電廠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稅率25%計提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人民幣14,139,000元。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外國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註冊地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倘符合若干標準，稅率則為5%）。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稅率5%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7,655,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08,000元）。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30,629,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5,82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62%。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發電量減少，電量電價收入佔比低，容量電價佔比重高，影響單位電價高，相應單位邊際貢獻增加。

###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7,24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6,545,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減少造成購買燃料現金支出減少。本集團應收款項的賬齡平均為一個月，通常當月收回上月電價並用於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項，且本集團的客戶信用記錄良好，過往並無回收風險發生。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40,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7,644,000元)，主要是本集團用於技術改造、新增設備投資。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042,000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52,454,000元)，主要是由於今年支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11,620,000元，及現金歸還部分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45,47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12,000元)，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現金一般存在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25,488,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895,000元)。流動負債淨額較去年末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流動負債增加以補充適當流動資金。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本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亦自間接母公司普星聚能獲得財務支援，以撥資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未來十二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借貸滿足銀行的所有條件，並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此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資本比率為60.18%(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3%)，較去年減少0.65個百分點。

## 外匯

本集團持有以港幣結算的可轉換債券、美元貸款並在持牌銀行有港幣短期存款，上述貨幣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收益均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借貸對沖匯率波動風險。

##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未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76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2,000元)，而已授權但並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則為人民幣1,02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7。

##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7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38,800,000港元(「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97港元之配售價向朱華女士配售3,6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49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分別為約42,290,000港元及約40,790,000港元。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1.2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淨價格約為0.94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述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同時參閱該公佈。

## 展望

目前，圍繞「五位一體」總體佈局和「四個全面」戰略佈局，牢固樹立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用的發展理念，中國正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認識、適應和引領能源發展新常態，進一步加快能源結構調整、推進發展動力轉換，實現「十三五」能源發展起好步開好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國能規劃[2016]89號《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2016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的通知》，其中：在能源消費方面，2016年，能源消費總量43.4億噸標準煤左右，天然氣消費比重提高到6.3%左右，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63%以下；在能源結構調整方面，著力提升電網調峰能力，鼓勵發展天然氣調峰電站，積極發展分散式能源，積極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發用電量情況，全國全社會用電量約277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7%，增速較去年同期回升1.4個百分點。雖然用電量持續保持低位運行，但在高耗能行業去產能的背景下，上半年用電增速仍然出現回升，說明結構調整、轉型升級成效顯現。此番用電量回暖的背後，是我國電力體制改革力度的加大，推廣實施電能替代的成果。

針對上述情況，管理層繼續看好並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本集團作為以天然氣為主要能源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必將受惠於國家新能源政策紅利，尋找發展契機，進一步推進公司新能源業務發展，對本集團現存發電廠及新建或收購項目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同時，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請注意，二零一六年，集團下屬電廠繼續執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如發電政策發生改變，公司將及時公佈。此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查及研究。本集團將進一步增加項目儲備供現時及長期發展，且將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全面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發展。本集團對行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清潔能源業務。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業績，並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3名僱員，不包括6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6名，不包括6名臨時員工)。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慣例，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總裁柴偉先生兼任董事長一職，因而違反守則條文第A.2.1條。柴先生在能源及大眾傳媒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0年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乃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職務的最合適人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期間，本公司未能物色比柴先生具備更優秀或相等能力及才能的另一適當人選出任當中任何一個職位。鑑於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有三名經驗豐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二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其有相當高之獨立性，能夠作出獨立判斷，足以制約平衡。

然而，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而柴偉先生則不再擔任董事長一職。有關安排對本公司董事長及總裁的角色作出區分，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會不時評估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將會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變動**

董事會議決委任魏均勇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柴偉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謝志文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則維持不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能遵從標準守則之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及適時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柴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劉宣華先生及李金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